

##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马德里联盟 2014/15 两年期盈余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如 2014/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文件 A/56/8）所述，在该两年期内，马德里联盟收支相抵后的盈余为 815 万瑞郎。
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八条第(4)款规定：“国际注册各项收费的年收入，除来源于第(2)款(ii)和(iii)所指的费用收入外，经扣除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各项费用开支，应由国际局负责在本议定书参加方之间平均分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4.7 规定：“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收入盈余，应将此类盈余记入储备基金，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3. 根据财务条例 4.7，因此计划将此类盈余保留在马德里联盟的储备金内，为将于下届成员国大会上提交成员国审议的提案作预备，这些提案涉及为一些项目提供资金，以支持马德里注册体系信息技术（IT）系统的继续发展和强化。尤其是，旨在调整这些 IT 系统，以支持对优质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不断变化的 IT 环境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定期修订的多项提案，将根据产权组织储备金政策（文件 W0/PBC/23/8），递交给 2017 年马德里联盟大会。尽管此类项目的规划和准备已经在进行，但提案的编拟将十分全面，信息涵盖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成本、预计收益（可能既包括财务收益，也包括质量效益）、本组织在随后多个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将承诺作出预算的重复性支出以及对储备金现金流和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文件完]